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壹、前言

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，前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（減）預算之收支，爰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63 億 5,776 萬 7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94 億 7,345 萬 8 千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31 億 1,569 萬 1 千元，全數以「賒借收入」予以彌平。

茲將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、編列情形等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，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惠予審議並支持。

貳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一、法令依據

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在地方制度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- （二）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。
- （三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(四) 依有關法律、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二、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(一) 符合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之規定。

(二)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(三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墊付案需轉正者。

(四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(五) 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3%所需人事費。

參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列情形

一、本次追加（減）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(一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63 億 5,776 萬 7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1,166 億 7,346 萬 7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1,163 億 9,803 萬 8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2 億 7,542 萬 9 千元。本次歲入追加（減）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稅課收入	921,745
罰款及賠償收入	500
規費收入	6,037
財產收入	74,068
補助及協助收入	5,125,325
捐獻及贈與收入	61,635
其他收入	168,457
合 計	6,357,767

(二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94 億 7,345 萬 8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1,391 億 5,670 萬 1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1,074 億 6,248 萬 5 千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316 億 9,421 萬 6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歲出政事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一般政務支出	240,151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1,604,677
經濟發展支出	5,645,018
社會福利支出	1,065,509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718,103
補助及其他支出	200,000
合 計	9,473,458

（三）本年度追加（減）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賸餘計 89 億 3,555 萬 3 千元。

二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中央補助款	其他財源
總 計	9,473,458	4,125,830	5,069,511	278,117
經常門	2,466,386	896,770	1,348,319	221,297
資本門	7,007,072	3,229,060	3,721,192	56,820

（一）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41 億 2,583 萬元，明細詳如 107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總說明附表-各項計畫市庫負擔項目彙計表（戊-1~23）。

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- (二)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50 億 6,951 萬 1 千元，明細詳如 107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總說明附表-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(戊-24~68)。
- (三) 其他財源淨追加金額為 2 億 7,811 萬 7 千元，明細詳如 107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總說明附表-各項計畫收支對列項目彙計表(戊-68~72)。